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专业群教育教学服务

项目编号：2025BFAFN02201

甲方（采购人）：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中科前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9日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5-2026学年智能制造专业群教育教学服务；
- 1.2.2 服务内容：人才培养服务、师资培养服务、竞赛指导服务、实习就业服务；
- 1.2.3 服务质量：本项目考核参照采购人相关教育教学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承担课程教学情况、教学材料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考核。其他服务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由采购人组织据实考核，服务期满考核优秀，经双方同意本项目可续签一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9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伍仟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5-2026学年智能制造专业群教育教学服务	1595000元
总价		1595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总价的50%，在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结束时进行项目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8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5.3 服务方式：驻校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年9月9日

乙方: 合肥中科前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年9月9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合肥中科前沿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413360001888000955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一、服务需求

1、专业理论及实践教学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合作共建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供智能控制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两个专业23级（第5、6学期）、24级（第3、4学期）以下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综合技能课程的专业教学服务，具体见表1、表2。

表1 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教学服务课程资源采购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课程	数据库技术▲	5	80	40	40	3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课程	可编程控制器技术▲	5	80	40	40	3
		可编程控制器技术实训▲	2	40	0	40	3
		机器人驱动与运动控制▲	5	80	40	40	3
		传感器与智能检测技术▲	5	80	40	40	3
		机器人编程与仿真▲	5	80	40	40	4
		智能机器人应用▲	5	80	40	40	4
		机器人安装与调试▲	5	80	40	40	4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课程	电子产品制图与制板▲△	3	48	24	24	3
		液压与气压传动▲	3	48	24	24	3
		智能产品设计▲	4	64	32	32	4
		数字营销▲	4	64	32	32	4
		机器人综合应用实训▲	8	140	60	80	5
综合技能课程	必修课程	专业社会调查▲△	1	20		20	3-5
		职业技能考核或职业资格鉴定▲△	2	40		40	3-5
		顶岗实习▲△	2	360		360	5-6
		毕业设计▲△	4	80		80	6

表2 智能控制技术专业教学服务课程资源采购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课	数据库技术▲	5	80	40	40	3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课	可编程控制器技术▲	5	80	40	40	3
		可编程控制器技术实训▲	2	40	0	40	3
		工控网络与组态技术▲	5	80	40	40	3
		传感器与智能检测技术▲	5	80	40	40	3
		智能控制系统与工程▲	5	80	40	40	4
		智能生产线数字化集成与仿真▲	5	80	40	40	4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与装调▲	5	80	40	40	4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课	电子产品制图与制板▲△	3	48	24	24	3
		大数据处理与应用▲	3	48	24	24	4
		智能产品设计▲	4	64	32	32	4
		数字营销▲	4	64	32	32	4
		智能控制系统综合实训▲	8	140	60	80	5
综合技能课程	必修课	专业社会调查▲△	1	20		20	3-5
		职业技能考核或职业资格鉴定▲△	2	40		40	3-5
		顶岗实习▲△	20	36		360	5-6
		毕业设计▲△	4	80		80	6

说明:

(1) 课程标识“▲”表示成交供应商实施教学;课程同时标识“▲△”表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完成教学和管理。

(2) 所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教学的课程,成交供应商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进行课程实施,并提供相应的教学材料。课程负责人或带头人负责撰写课程标准。

2、专业群建设方案服务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群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建设目标、具体建设目标、具体建设内容、培养模式、每阶段的建设步骤、组织管理措施(教学、课程、师资、竞赛、实习、就业)等内容。建设方案需以“双高”专业群建设目标为导向,科学合理设计实践项目开发、教材建设(金教材)、教学组织、教学管理、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综合素质提升等各环节任务的有效达成路径和实施措施。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以智能控制技术和智能机器人技术两个专业组建智能机械制造专业群,专业群瞄准区域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以智能自动化技术为引领,机械制造、电气控制、程序设计、建模仿真、智能检测、集成应用等技术协同发展的高水平专业群。专业群围绕自动化技术、机器人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检测维护技术等技术链,进行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

专业群人才培养应适应自动化技术的新趋势,面向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岗位(群),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在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框架下,对智能控制技术和智能机器人技术两个专业进行整合,遵循“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对专业群课程体系完善优化,以实现课程“底层共享、中层分类、高层互选”为目标,进行专业群课程建设。底层模块主要涵盖两个专业的一年级专业基础课程,需继续增加数据库技术等专业基础课程;以专业核心课程为专业群中层模块,智能控制技术专业核心课程由自动化基础模块和智能控制模块组成,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核心课程由自动化基础模块和智能机器人模块组成;以专业拓展课程为高层模块,为互选课程模块。

自动化基础模块至少包括工业机器人应用、可编程控制器技术、可编程控制器技术实训、传感器与智能检测技术等四门课程，智能控制模块至少包括工控网络与组态技术、智能控制系统与工程、智能生产线数字化集成与仿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与装调等四门课程，智能机器人模块至少包括机器人驱动与运动控制、机器人编程与仿真、智能机器人应用、机器人安装与调试等四门课程。高层模块至少包括电子产品制图与制板、智能产品设计、数字营销等三门课程。

3、教学团队保障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稳定的教学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教学团队人员不少于6名。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权处置校企共建共管事宜，且具有决策权的授权书；

(2) 教学团队成员均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①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研发经验或高校教学的经历。

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无需另外提供证明材料，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核实。

4、实训课程教学服务

成交供应商依据校企共同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承担两个专业的实验、实训等相关课程实践教学任务，且两个专业应在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中安排不少于两门课程的实训，智能控制技术专业选择机器人安装与调试和机器人综合应用实训课程，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选择智能生产线数字化集成与仿真和智能控制系统综合实训课程，实训项目中要将企业典型实际案例融入到课程教学中，在实训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技术人员要全程参与实训项目的指导、考核评价，体现校企合作办学的特色，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5、师资培训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每学年提供不少于 2 名教师名额的不低于一周的技能提升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每学年提供至少 2 次教育专家或行业专家到校专业讲座服务；

(3)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产学研项目服务，组建项目小组，提供相应指导。

(4)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一个月，不少于2名教师的企业挂职锻炼名额。

6、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拓展服务（金地）

成交供应商利用自身资源，每学期至少为采购人（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和校方相关专业的老师）提供一次参观考查（专业认知和交流学习）的机会。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引入更多装备制造类行业内知名企业，与采购人单位共同建设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成立发展联盟单位不少于15家。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要对标高职院校的“金地”建设目标，并具有“生产性、开放性、智慧化”的特点，校外基地：引企入校，共建“厂中校”；校内基地：建设智慧实训工厂，实现教学、生产、培训、鉴定多重功能。

7、比赛指导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服务

（1）职业技能竞赛指导

成交供应商每学年需在专业学生中选拔不少于20名学生的技能竞赛训练队伍，配备不少于2名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学生竞赛宣传、参赛队员选拔和赛前集训，指导教师每周指导时间不少于4课时，赛前集训时间不少于2周。

成交供应商每学年至少组织培训参赛不少于两项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专业相关赛项，以及安徽省大学生工业机器人应用大赛等安徽省省级（A、B类竞赛）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且省级奖项不少于3个，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2个。

（2）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

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为学生提供专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证培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前咨询、考试报名以及考前培训等，考前培训需安排不少于2名教师进行培训指导，培训时间不少于4周，周课时不少于30节，帮助学生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证通过率。

8、顶岗实习与就业推荐服务

成交供应商在合作办学期间，必须负责合作办学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和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配备有专门的实习就业指导团队，并安排一定数量的老师配合实习企业对顶岗实习期间的学生进行指导，以便学生能按期完成顶岗实习阶段的工作和学习。

（1）顶岗实习服务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合组建顶岗实习工作组，共同致力于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监管和技术指导。除承担实习指导任务外，成交供应商还应为采购人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实习单位拓展，实习项目技术指导，实习质量监督等提供平台或者技术支持。具体以联合工作组实习工作计划为准。

②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学生的实习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15家实习基地。

③实习安排率在当年度8月31日前达到80%（实习安排学生包含参军入伍、经学校批准参加专升本学习考试的学生）。

④实习稳定率要求达到70%。

(4) 就业服务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为培养合格学生提供不低于 3 个单位/人的就业资源推荐服务

。

②合作专业学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95%，统计时间为学生毕业当年 8 月 31 日前。

③安徽省内就业率不低于 70%。

④特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率达100%。

9、学生管理服务（学情分析与管理）

成交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备班主任，在采购人学生处的统一指导下配合开展学生管理工作。

二、项目考核要求

本项目考核参照采购人相关教育教学要求，由采购人组织对成交供应商承担课程教学情况、教学材料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考核。其他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由采购人组织据实考核。

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按照付款约定扣除相关费用或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条件的且稳定的教学团队，如提供的师资队伍未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经双方协商，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师资队伍。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更换，或更换后的师资队伍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按照已授课时数结算课时费；如成交供应商中途更换教师，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系部申请，更换的教师需满足采购人要求，若更换的教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按照已授课时数结算课时费。

(2) 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教学材料，如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授课课程的教学材料，或提供的教学材料不完整，每缺少一门课程的完整教学材料，采购人有权从总课时费中扣除1%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学生人数提供充足的顶岗实习资源并落实好学生的顶岗实习安排和管理，以约定时间节点实习率未达标，每低1%，则扣除2000元。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学生人数提供充足的就业资源并落实好就业推荐服务，以约定节点就业率为标准，每低1%，则扣除2000元。

(5)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方需要的师资培训服务，包括技能培训、专家讲座、产学研项目、企业挂职锻炼等。技能培训、企业挂职锻炼每少1个名额扣除2000元；专家讲座每少1次扣除1万元；产学研项目未开展则扣除相应费用。若因采购人因素，采购人参加师资培养人数和项目少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名额，采购人应不扣减费用。

(6) 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联合采购人组织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并获得奖项，按照约定获奖数量，每少1个奖项，则扣除1万元；如比约定数量每多1个奖项，可免除1万元以内的其他扣除费用。项目总支付金额不高于项目合同金额。

(7) 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学期结束后定期提交服务报告，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教学交流会。每学期结束后，以学院教学督导评分作为成交供应商教学团队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结论。考核结果将作为课时酬金核算发放、下学期资格审查及后续合作决策的依据。